

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112 年 1 月 1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	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
	通訊地址	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電話：(02)2396-1266 行動電話：0921-123456 (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					

現職單位名稱	中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已領失業給付月數	5 個月	申請金額	新台幣：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	------	------	-----------------------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 7 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臺灣 銀行 南門 分行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0 0 4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3、 ☐ 與本人最後一次申請失業給付帳戶相同(免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另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王小明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

※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如需補發書面核定函，請於接到簡訊後另向(02)2396-1266 轉 2212 保險收支科索取。

※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時，建議優先透過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可節省郵遞及本局受理程序，加快核付時效。

※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862)。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說明

一、請領要件：

(一)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

(二)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以上（不同單位之保險年資可合併計算）者。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失業給付（以最後一次失業給付金額為基準）之 50%，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三、請領手續：

(一)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個人如有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可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全球資訊網首頁>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線上申請。

(二) 郵寄或親自送件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1.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上述申請方式只要選擇一項辦理即可，已透過網路完成線上申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即無需另寄申請書件，如重複送件因須併案審查，反而會增加核付的時間。

四、請求權時效：

自「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之翌日起算，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注意事項：

(一) 有關「再就業加保滿 3 個月」之保險年資計算，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

(二)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者，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單位就業加保者，不論其回任原單位所擔任之職務性質，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其加保年資，亦不得採計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保險年資。